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請假）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蔡委員博文（請假）	詹委員加鴻
游委員輝廷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專員耀明（陳秀慧課員代）	陳專員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劉奇廷課員代）	鄭主任婕妤（陳淑美課員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 3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6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37 件，其中 2

案放棄連署、10 案予以駁回、14 案進行連署中、5 案進行提案人名冊查證(新北市 1 案、台北市 3.4 案、桃園市 0.6 案)，其餘 6 案將進行聽證會或限期補正中。

2. 本會配合中選會指示，協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指派板橋戶政事務所，查對林德福先生所提「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之提案人名冊。

3.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辦理作業說明如下：

1.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選舉公告，本會發布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

2.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各參選人可開始領表，領表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1) 紙本表件：領取地點，市長及市議員在本會，里長在各區公所，另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在烏來區公所。

(2) 電子表件：本市各種選舉皆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3. 候選人登記：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市長及市議員在本會 3 樓大禮堂登記，里長在各區公所登記，另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在烏來區公所登記，屆時歡迎各委員蒞臨指導。

(三) 為配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內各項選務工作進行，擬預訂本會第 67 次至第 70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次 別	開會時間	備 註
第 67 次	8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審議投 (開) 票所設置地點等
第 68 次	9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審查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等
第 69 次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審定里長候選人資格等
第 70 次	11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審查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審定里長、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等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為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可能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6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因應報告後，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公職人員選舉如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做如下之規範：

(一) 公投票印製為一案一票，公投投票匭設置為一案一票票匭，不先整票，公投票開票流程與選舉票開票流程同，即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流程進行。

(二) 選舉如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民眾應依二階段方式投票，即先領選舉票、圈選舉票、投選舉票後再領公投票、圈公投票、投公投票，投票民眾須依上述規定流程走完全程，例如 18 歲投票民眾無選舉權僅能投公投票仍須依規定排在領選舉票之列，不得直接排領公投票，領、圈、投選舉票後不投公投票仍須排在領公投票之列，不得直接走出投開票所。

如依上述規範進行投開票作業，將面臨下列問題：

(一) 空間狹窄之投開票所，將無法同時放置選舉、公投之遮屏與票匭及容納工作人員，因選舉與公投依規定需各設置一個標準、身障用之遮屏，即 4 個遮屏，票匭則需依選舉、公投分置，即選舉 3 個，公投 1 案 1 個，另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僅選舉即須 13.5 人，如與公投同日投票則須 19.5 人。

(二) 如依上述規範，投票民眾須依規定流程走完選舉與公投之領、圈、投全程，18 歲投票民眾無選舉權僅能投公投票仍須依規定排在領選舉票之列，將造成領票民眾大擺長龍，另投選舉票後不領公投票仍須排在領公投票之列不得直接走出投開票所，如依此流程投票除將造民怨外，似有違投票是人民權利非義務之規定，強制人民領公投票之嫌。

二、目前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件數為 0 件，如在 8 月底前未將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提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有可能不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因此這一個月內將是公投案是否能宣告成立之關鍵時期，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進度已請業務單位持續注意，俾及早作因應。

三、8月16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選舉期間將正式開始，為配合各項選務工作之進行，已排定本會第67次至第70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每月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時再通知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敬請各委員預排行程。

決 定：

- 一、本會第67次至第70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如報告所列，請各委員預排行程。
- 二、有關本次選舉如與公投案同時舉行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規劃之規範，顯有空礙難行之處，請依辦理選務之實務與經驗適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做說明與反應。
- 三、餘報告內容備查。

第四組工作報告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及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規定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及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宣傳造勢行為外，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決 定：請各委員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於選舉公

告發布（8月16日）後，不得有為候選人宣傳造勢之行為，如欲登記為候選人請依規定掌握時效辦理辭職。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烏來區第2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56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選舉區劃分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1屆代表選舉區。
- 二、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600萬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之（同法第4項）。
- 三、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項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項）。
- 四、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依同法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五、檢附新北市烏來區第2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依本會第5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1屆代表選舉4個選舉區選出7名區民代表，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係分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項規定核計，區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6,089,000 元，區民代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為 200 萬元左右。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合併於選舉公告發布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檢附新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選舉區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目前有 1,032 里，里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計，其金額如附件所載，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最高者為林口區湖南里 510,000 元，因其人口數有 22,102 人，最低者為平溪區望古里 203,000 元，因其人口數僅 150 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差距很大，係因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差距的關係。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合併於選舉公告發布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07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訂定本草案。
- 二、檢附「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為使候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瞭解相關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訂定本草案，將於 8 月 23 日候選人登記公告發布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免費供申請登記者領用，本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內容有申請登記資格、申請登記限制、選舉區劃分、申請登記手續等。
- 二、本次公職人選舉種類有：新北市市長、新北市議會議員（66 名，內含區域 62 名、平地原住民 3 名及山地原住民 1 名）、烏來區區長、烏來區民代表（7 名）及里長（1,032 名）。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免費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人事室黃主任補充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來函：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要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總共有 2,446 所，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以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3.5 人計算，需招募 33,021 人，如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投開票所再增加 6 人（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即須 19.5 人，全市計需招募 47,697 人，開票所工作人員所需人數相當多。
- 二、上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因是否有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

投票而不同，本會與各區公所於5月11日召開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可能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之選務工作協調會中，已請各公所先依每一投開所設置工作人員13.5人之標準先行招募工作人員，俟8月底在確定有無公投案合併選舉同日投票後再決定工作人員數，如確定有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則再另增加招募6人工作人員。

三、現因各級學校均放暑假，各公所無法與學校協調工作人員遴薦，故本會將在9月初調查各區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情形，如有遴薦不足額時再請主任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補足投開所設置工作人員之差額。

決議：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會：下午2時35分。